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5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需變更契約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載明：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（第1項）。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，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（第2項）。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，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（第3項）」；第24點載明：「契約變更，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」。

- 二、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、變更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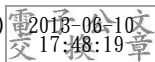
1020098337



計、變更工地條件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，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(如管理費、物價調整款)，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，致生履約爭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(請刊登網站)



裝

02 訂

線